



康平县二牛所口镇大王家窝堡砖厂废弃坑塘土地复垦前期准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话	签字
1	杨福辉	铁法煤业集团大强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总工程师	13591033253	杨福辉
2	田 民	铁法煤业集团大强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副科长	13904903500	田民
3	徐爱国	铁法煤业集团大强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副科长	13841080857	徐爱国
4	金 库	铁法煤业集团大强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科 员	15941008379	金库
5	鹿 杰	沈阳市环境检测中心站	高 工	13332405335	鹿杰
6	郑双林	沈阳市环境检测中心站	教 高	13332402629	郑双林
7	于 粤	沈阳市环境检测中心站	教 高	13709840191	于粤
8	关 欣	沈阳市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840287401	关欣
9	刘煜辉	沈阳市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940394700	刘煜辉

2019 年 4 月 25 日

康平县二牛所口镇大王家窝堡砖厂废弃坑塘土地复垦前期 准备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4月25日,铁法煤业(集团)大强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康平县二牛所口镇大王家窝堡砖厂废弃坑塘土地复垦前期准备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中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9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康平县二牛所口镇大王家窝堡砖厂废弃坑塘土地复垦前期准备工程项目,于2015年10月由辽宁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康平县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0月12日做出了批复(康环审字[2015]083号)。受铁煤集团大强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于2019年1月9日起进行了现场监测和调查,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现场调查信息、企业提供资料,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编制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大王家窝堡砖厂废弃坑塘总容积192220.2立方米,由于烧砖取土作业坑塘中形成了若干“土墙”,将坑塘分成了四个小坑塘,1号坑容积20096.3立方米,2号坑容积138539.6立方米,3号坑容积27142.9立方米,4号坑容积6441.1立方米。复垦责任方计划使用大强煤矿煤矸石进行回填,回填后,在煤矸石上覆200mm厚的土,并与周围土地保留400mm高度差(该部分高差由当地土地部门进行覆盖腐殖土,后用于农耕,本次项目为土地复垦的前期准备工程,400mm腐殖土不在本项目计划内)覆盖所用的土壤,来自砖厂废弃坑塘内的“土墙”,若“土墙”土量不够,复垦责任方将坑底土挖出200mm单独存放,煤矸石回填后再将坑底挖出的土用于覆盖。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内容无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地下水治理措施

坑塘深度为3m,小王家窝堡、大王家窝堡村民自备水源井深度为8m,即本项目所填

砖厂坑塘的最低点在地下水水位线之上。本项目使用填料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且在地下水水位线之上，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为保证复垦区域地下水水质不受污染，方便当地环保部门实时了解复垦区域地下水情况，建设单位应定期对小王家窝堡、大王家窝堡村民自备井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并采取相关措施确保地下水不受污染。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铁法煤业（集团）大强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4.1 土壤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土壤监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标准。

4.2 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各测点监测值均符合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标准的规定要求。

4.3 气体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值为 $0.631\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4.4 地下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本次检测结果与环评中康平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2015 第 0820 号报告比对，高锰酸盐指数、pH、悬浮物、总磷、COD、BOD5 基本无变化，溶解氧、氨氮略有增大，但与废弃坑塘堆积物无关。

五、验收结论

1、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完善监测报告、验收报告，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向社会公示并上报环保部门备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铁法煤业（集团）大强煤矿有限责任公司